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等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产十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泰”）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年产8万吨湿法净化磷酸项目正在进行安装工作，现根据项目实际设备采购价格，土建、安装等招标合同价及材料费采购价对投资概算金额进行测算，并同原立项概算投资进行分项对比分析。经测算，建设总投资额为105,376.40万元，较原预算总投资87,082.17万元，增加18,294.2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为101,529.40万元，较原立项概算固定资产投资83,235.17万元增加费用18,294.23万元。现拟对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及磷酸项目概算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01,529.40万元，建设总投资额为105,376.4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10万吨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投资的议案》。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年产 8 万吨湿法净化磷酸项目

2、建设地点：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

3、建设主体：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原预计投资金额 87,082.17 万元，现需增加投资 18,294.23 万元，增加后总投资金额为 105,376.40 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投资差异总体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拟调整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原投资增加费用 18,294.23 万元。费用增加的主要因装置的大型化、装置的自动化水平提高，行业技术快速进步、锂电行业对产品品质的更高要求、安全环保等。其中主要增加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及工器具（含材料）、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四、本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整个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的快速进步对生产装置、产品品质、自动化水平等工艺设备的标准要求都在不断提高，本次投资金额调整是公司项目建设进行优化和提升的结果，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